

##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12.30 第 1 屆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.01.06 第 1 屆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112.05.16 第 1 屆第 1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2.05.19 第 1 屆第 1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112.05.23 修正發布第 1、2 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辦理本院各學位學程招生及學術相關作業，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各領域之博士/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領域就該領域教師中互選兩名委員及兩名候補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查各項研究生入學申請案。
  - （二）研議及修訂招生相關辦法。
  - （三）研議及修訂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注意事項。
  - （四）辦理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審查作業。
  - （五）研議及修訂論文計點辦法、參考期刊及論文審查注意事項。
  - （六）處理本院師生提出之計點審議案。
  - （七）審查獎學金及獎勵申請案，審查時參考合作企業之意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必要時亦應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- 五、互選委員不克出席本委員會時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出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